

证券代码：870246

证券简称：美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450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6栋3B。

张平，男，1957年3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胡红安，男，1988年1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因审计工作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在2019年4月

30日之前（含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张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胡红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后，对相关文书进行了认真阅读领会，重新认真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人员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吸取教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协调相关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450 号）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